



0510201804002491
报告文号：苏公W[2018]E1195号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17年度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iangsu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总机：86（510）68798988

传真：86（510）68567788

电子信箱：mail@jsgztycpa.com

Wuxi, Jiangsu, China

Tel: 86（510）68798988

Fax: 86（510）68567788

E-mail: mail@jsgztycpa.com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苏公W[2018]E1195号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东方股份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大东方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

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大东方股份公司于2017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无锡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朱红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明



2018年4月16日

公司代码: 600327

公司简称: 大东方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7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及所属的百货事业部、汽车事业部、食品事业部及其管辖的各经营单位（包括无锡商业大厦集团东方汽车有限公司、无锡市新纪元汽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各控股子公司，无锡市三凤桥肉庄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海门百货有限公司，无锡商业大厦集团东方电器有限公司、无锡商业大厦东方百业超市有限公司等）。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7.1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9.69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内控控制评价主要包括风险评估测试、公司层面测试、业务层面测试。

其中公司层面测试主要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和内部监督。

业务层面测试主要包括：

大东方股份总部：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企业文化、全面预算、社会责任、人力资源、投资管理、融资与担保管理、财务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工程管理、信息系统管理、行政管理、风险评估、内部监督、内部报告；

百货板块：全面预算、社会责任、人力资源、财务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工程管理、行政管理、合同管理、制度管理、内部报告、各经营单位业务循环（招商管理、商品管理、销售管理、客户管理、团购管理、营销管理、租赁管理、生鲜配供管理）；

汽车板块：全面预算、社会责任、人力资源、财务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工程管理、物业管理、行政管理（含合同管理）、内部报告、发展战略、用品业务管理、4S店运营管理、二手车业务管理、金融保险业务管理、综合维修业务管理、东方驾校；

食品板块：全面预算、社会责任、人力资源、财务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工程管理、物业管理、行政管理（含合同管理）、内部报告、原辅料采购管理、生产管理、研发管理、销售管理、存货管理、餐厅管理。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2017 年公司继续推进在集团管控模式下实现目标及管控职能的统一，强化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职

能,完善大东方股份基本管理制度、总部及事业部具体操作规范,关注在所有重要方面是否存在制度设计问题,制度执行是否有效。本次内控评价的重点:发展战略、人力资源、财务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工程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等及部分业务流程管理方面。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手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等相关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合并税前利润	错报 $\geq 5\%$	$2\% \leq \text{错报} < 5\%$	错报 $< 2\%$

说明: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②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且对报表使用者的决策造成重大影响的;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④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①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②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	损失 $>$ 合并总资产 0.5%	合并总资产 $0.3\% < \text{损失} \leq$ 合并总资产 0.5%	损失 $\leq$ 总资产 0.3%

说明: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公司具备以下六种特征之一的缺陷,视情况确定为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①缺乏民主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决策失误; ②违反法律法规较严重; ③管理层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 ④被媒体曝负面新闻,产生较大负面影响; ⑤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⑥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要缺陷	公司具备以下六种特征之一的缺陷，视情况确定为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①缺乏民主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决策失误； ②违反法律法规较严重； ③管理层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 ④被媒体曝负面新闻，产生较大负面影响； ⑤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⑥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公司有“修理费”等费用类按发票支付入账的情况，导致费用确认跨期，而影响财务报表。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2017 年在发展战略、企业文化、财务管理、信息系统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行政管理、资产管理等方面测评中，部分被测评单位个别出现了诸如：未制定年度发展战略规划；未制定企业文化建设计划及建立评估机制；承兑汇票交接登记未见第三人监督签字、缺失坏账损失业务部门考核内容、费用报销原始凭证附件不齐全（仅的合同审批未见支付审批）、未见应收/应付往来询证函存档、财务资料有缺少安全保护措施、资金计划书未经审批签字、内部交易和关联交易无复核人员签名、未见赊账客户信用评估、未见应收款项与绩效挂钩的资料；未提供信息系统验收考评评估记录，未制定备份数据恢复测试方案；合同档案无保密控制，没有根据保密程度进行分类、《合同专用章使用审批登记表》填写不完整、对合同履行情况和状态没有及时监控跟踪、合同签字人未见合同签订授权委托书；固定资产验收未依照标准流程执行、无完整的固定资产管理登记台账；业务流程中部分表单不规范等问题。经评估，这些缺陷所可能导致的风险影响程度较低，尚在公司可承受范围内，并且不会组合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不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的有效性。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公司调整优化了公司战略规划及集团管控模式,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推进大东方股份各事业部、各部门更好地内控管理和制度执行,在评价测试中发现尚存在一些管理控制缺陷。今后公司将继续优化提升公司内部管理体系,加强监督检查和分析,落实相关人员的责任,跟踪整改效果;不断完善内控相关制度,确保各项内控制度的设计有效性和执行有效性;强化日常监督检查,防范风险堵塞漏洞;推进内控工作的标准化、常态化,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 320200000201710260070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078269333C (1/1)

名称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新区龙山路4号C幢30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彩斌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18日至*****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045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彩斌



证书号: 39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日

证书序号: NO 01072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张彩斌

办公场所:

无锡市新区龙山路4号C幢303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2020028

注册资本(出资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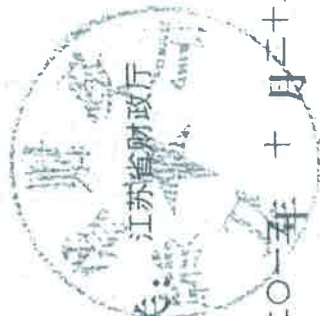
1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苏财会[2013]36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09-12



授 权 书

兹授权本所下列副主任会计师签发验资、审计报告,授权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被授权人员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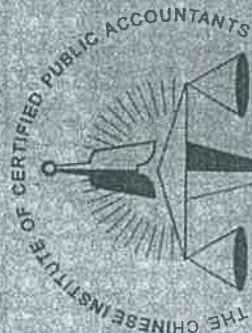
沈岩 朱佑敏 柏凌菁 夏正曙 毛俊 朱红芬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



朱红芬

姓 Full name

性 Sex

出生 Date of birth

工作 Working unit

身份 Identity card No.

1973-11-22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010873112250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2000100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 年 7 月 7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年4月30日

朱红芬(320200010007)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赵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02-16

工作单位: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202041984021635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赵明(320200280076)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this renewal.



赵明(320200280076)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赵明(320200280076)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32020028007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16

五 二十八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年 月 日